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66號

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債 務 人 游佳欽即聯準企業社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游佳欽即聯準企業社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游佳欽即聯準企業社發給支付命令，聲請狀雖載明債務人「住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」，惟未記載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年籍資料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通知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，債權人已於114年7月29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；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戶役政系統資料結果，債務人並未設籍上址，此有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 
02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